

关于对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25 号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不超过 9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02%。我部关注到，你公司选取营业收入或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其中 2020、2021、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41,000 万元、47,150 万元、54,223 万元，低于公司 2012 年以来历年的营业收入。另外，你公司在 2020 年 9 月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以 2020 年度为首个考核年度。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结合历年营业收入、2020 年以来药品注册进展情况，充分说明业绩考核期间和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是否能起到激励作用进而提升公司竞争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刻意设置较低业绩考核指标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独

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在 2020 年 9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3 日